

## 高雄郵局111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9時/高雄郵局儲匯大樓7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梁經理麗妍					
出席委員	李副理英傑、葉副理安然、吳科長麗美、許科長信仁、陳科長水河、劉科長彩梅、林主任道欽、林主任翠英、林科長品賜、陳主任建章、張主任維家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陳經理義文、蔡副主任岱靜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案	討論提案	1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如何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4 條有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機關事後公開之規定，俾供本局適用本法之同仁作為落實各項工作之參考，請討論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 <p>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避免發生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，招致外界疑慮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相關規定，防杜採購人員循私舞弊情事。</p> <p>二、代收貨款郵件收回之貨款，依規定當日需點交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保管，至遲於次一工作日辦理匯款。惟本轄某支局便宜行事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業管單位加強查核控管，防止弊端發生。</p> <p>三、本轄各級郵局庫存現金管理作業及內控機制執行情形，請業管單位加強督導管理，避免發生違法情事。</p> <p>四、各單位主管請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工作，主動關懷員工工作、生活、財務等狀況，如發現單位內有廉政風險顧慮人員，應立即陳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。</p> <p>五、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，例如冷氣或消防設備採購，請單位主管於核章時，注意避免過度集中同一廠商，產生拆單疑慮。</p> <p>六、各類採購案件，特別是外包承攬契約，應注意避免估算過程中，價格有外露情形發生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局111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(裁)示事項分辦表業於111年9月21日高政字第1111200076號函知本局各單位、本轄各局查照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吳承翰

職稱：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